沙彌律儀要略 (第五集) 1994/1 台灣景美華藏

圖書館 檔名:11-002-0005

翻開第十七面第一行當中,註解「大論云」,通常我們在古人 註疏裡面看到這個字樣,多半是指《大智度論》。有的時候寫的是 「智論」,那就很明顯是《大智度論》;有的時候寫「大論」,這 個「大論」也是指《大智度論》,這個我交代一下就行了。在《大 智度論》裡面,佛說殺生有十種罪,這個很清楚,不必細說。我們 看第二十六段:

【二六、二日不盜。】

這是十戒的第二條。我們這個課程必須在農曆年前要圓滿,農曆年後我們時間就不多了。所以註解的部分諸位自己去看,有不明白的地方可以提出來問;要不問,那我們就統統都過去了,就不讀了。所以自己一定要讀,這裡面有難字要查,要把它注音注出來。我們這個短短期間等於是導讀,帶著你們來讀;深入研究是你們在日常生活行持當中去體驗,一定要把它變成我們現代的生活,這個戒律才行得通。我們不可能開倒車,不可能恢復到古時候那個時代,也不可能依照古人那個方式,這個要知道。註解是古人所註的,經典講的都是原理原則,超越時間,越超空間,我們要體會它的精神,知道它的原則,然後才曉得如何非常適當的很圓滿的用在自己生活上,這叫真正的持戒。下面解釋:

【二七、解曰。金銀重物。以至一鍼一草。不得不與而取。】

佛法說的不盜,要用最簡單、最明確的解釋,就是『不與而取』。這都是指有主物,這個物有主人的。主人沒有給我們,我們隨便就取了,這就是盜。實在講這個盜戒非常微細,無論這個物品是 貴重的或者是賤的,『金銀重物』是貴重的,『一鍼一草』是賤的

,都不可以不與取。

下面第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分別給我們說明不盜的一些禁戒,這是講佛門。

【二八、若常住物。】

什麼叫『常住物』?常住就是我們道場裡面所有的,這是常住物。常住物,凡是出家人都有分。要用常住物,應該怎麼用法?從前的方式要做羯磨。羯磨就是我們現在講的開會,大家都同意了,我們就可以取用;大家不同意,那就不能取用。所以我們要用常住物的時候,要得大眾的同意。通常小事情要大眾同意,那是太囉嗦了。尤其是大的寺院叢林,住幾百人幾千人,召集開會那就很瑣碎、很麻煩。於是乎叢林寺院的主席,就是我們今天講的住持,我們圖書館的館長,他就可以代表大眾來處分。當然小事情他就能夠決定,大的事情他也要召集全體來開會。譬如我們道場不動產的處分,這是大事,他一定會召集大眾來開會。平常柴米油鹽、一鍼一草這些小事情,他就可以全權代表大家來決定,這個要知道。

盗常住物,那個罪過就非常之重,因為結罪不是向一個人結罪,他是向整個僧團結罪。尤其這個道場要是十方道場,那個麻煩就更大了,罪過就最重。但是現在十方道場幾乎沒有了,掛個名說是十方道場,實際上依舊不是十方道場。十方道場,那是任何出家人都可以去掛單的。現在道場出家人去掛單可不容易,這也是時代趨勢。從前的人人心厚道、淳厚,社會有秩序,社會安全,發心出家的都是善心。現在這個社會作姦犯科的太多了,出家人裡面也不整齊,如果來了一個破壞道場的,那這個事情就麻煩了。

在這個末法時期,佛在經上講得很清楚,魔的子孫都出家了,現比丘相,進入僧團破壞佛法。這是佛當年在世,魔王波旬向佛說:我將來要破壞你的法。佛說:如來正法,任何人沒有辦法破壞。

魔說:等到末法時期,你法運衰的時候,我叫我的魔子魔孫統統出家,現比丘相來壞你的佛法。佛聽了之後,一句話不說,流眼淚。「譬如師子蟲,還噬師子肉」,這是波旬的子孫,不是佛的子孫,是來壞佛法的,這是我們要提高警覺心的。所以在現前這個時代要進入僧團的時候,我們不能不小心,不能不謹慎。

因為現在出家情況跟從前不一樣。從前出家是要經過國家考試的,真的是品德兼優,而且考試是帝王主持,所以從前出家人受到社會的尊重,它有道理。你在一般的德學一定有進士這個程度,還要加上佛法,考試及格,皇帝頒發一個度牒給你,你拿到這個度牒才有資格出家。你跟哪個寺廟哪個法師有緣,說:我想出家。他先問你:你有沒有度牒?有度牒,可以替你剃度;沒有度牒,不可以收,那是犯法的。出家的人帝王肯定承認,你可以做我的老師,你可以代我教化老百姓。所以出家人叫帝王師,受到社會的尊重,皇帝的尊重。在那個時代,出家人犯法,不用世間法律來制裁,僧團裡面用戒律來制裁。

清朝順治皇帝廢棄度牒制度、考試制度,以後出家人程度就不齊了,有很多犯罪的沒有地方跑,就出家了。現在出家人的素質一落千丈,我們決定不能夠用從前那個標準來衡量。所以現在這個道場不能作為十方道場,是有它的道理,有它歷史淵源的。我們這樣做沒有做錯,人家到我們這裡來掛單,要到我們這裡住幾天,一定要觀察。假如他的來歷不明,我們最好不要收留,古人常講「請神容易送神難」,為了我們道場安全,一定要很慎重,這個要知道。遠來的,招待他吃一餐飯可以,不留他住。住在這個地方的一定有關係,有我們很熟的人介紹,就可以住個幾天。這個事要知道,這個不犯戒。這個時代跟從前那個時代不一樣了,佛法契機契理,機是現前這個環境,一定要知道現前的環境。

【二九、若信施物。】

『信施物』,就是信徒們供養常住的。供養常住,還沒有分給大家,這個物是信徒的、是信眾他們的。還沒有分的時候,那是屬於信施物;雖然供養我們,我們分給大家了,那就是底下講的「僧眾物」。

【三十、若僧眾物。】

『僧眾物』,已經分給每一人,這是個人的。這些我們統統都 要清楚,都要明瞭。底下還有三條,不是屬於僧團的:

【三一、若官物。】

『官物』,用現在的話來說,就是屬於國家的、社會的、地方政府的,我們今天講一切公共的設施。公共設施都是人民納稅來設置的。我們舉一個小的例子,像公用電話,公用電話是政府設施,或者市政府做的,或者區公所做的,都是人民所納的稅來做的。這個如果要是盜竊的話,結罪就是跟全市人民結罪,那個罪就很重。凡是公物一定要愛惜,你不愛惜都有罪過,這個一定要知道。

我們平常講修福,積功累德,從哪裡做?愛護常住物,愛護公物,公家的東西比我們自己的東西還要重要。我們自己的東西搞壞了沒有什麼關係,要曉得公家東西是道場的東西,是十方常住的,我們怎麼能對得起這個十方的出家人。公共設施,我們要是不謹慎不小心把它弄壞了,怎麼對得起全市的市民。你能夠這樣想,自然就生恭敬心,自然就很小心很謹慎,這就是我們修福,就是在積德!

佛門也常說「地獄門前僧道多」,為什麼出家人那麼容易墮地 獄?不知不覺,沒有這個意識,沒有這個概念,常常犯錯!公共設 施隨便就損壞了,把公共設施看得很輕,自己的東西看得很重,這 叫顛倒,這叫錯誤!一定要機警,一定要惜福。用電話,非不得已 ,不用。用的時候儘量節省時間,這是你惜福,這是常住物。沒有福報,正法道場有護法神,你的福報享盡了,護法神遷單,你會在這個地方住不住,你會身心不安,我們道場不叫你走,你自己非走不行!什麼力量?護法神在遷單。護法神遷單,這是花報,將來還有果報,麻煩透了!

我們道場是一個弘法道場,大家將來都有機會到外面弘法,不 管是道場請你,還是居士們私人請你,人家接待你,對於人家家裡 的東西也要愛惜,像常住物一樣,你才會受到別人的禮敬。要有慈 悲,不要找人家麻煩,用人家東西跟用常住東西一樣的仔細,這就 對了。這像一個出家人,像一個持戒人。

我有一次在美國,也是到處弘法去旅行,館長派悟照、悟行這兩個人做我的侍者。這兩個人他們的行持,居士們批評悟照輕福,不知道惜福,老打電話,打國際電話到台灣,拿起電話講半個鐘點、一個鐘點,不像話!將來那個帳單送去,你想人家心裡做何感想?這哪裡像是個出家人?這個人很聰明,反應很快,我跟館長都很欣賞他,館長對於他的離開深感可惜,我們也希望他能留在這個地方,我們真不想讓他離開,護法神遷單!從我們這裡離開的,都不是我跟館長的意思,我們都希望他能老老實實在我們這個僧團裡面好好的修學,會有成就。偏偏不聽,要走,怎麼樣勸他都留不住。所以我跟館長說:不要難過,護法神遷單,這是沒有辦法的事情。不知道惜福,護法神遷單。像這些都在盜戒裡面,你做得太過分了!所以,公家的東西要愛惜。

【三二、民物。】

『民物』,這是一般老百姓的東西。剛才講了,我們到居士家裡,接受他們的招待,他們家裡所有的一切物品,我們要跟愛護常住物一樣的愛護,這就對了。

【三三、一切物。】

『一切物』,屬鬼神禽獸等物,一般講沒主物。其實不見得沒主,不過我們看不見就是了。舉一個例子,比如樹,樹是鬼神物。 戒經裡面講,樹木高度超過一個人的都有鬼神依止在那裡。鬼神, 他沒有地方住,就住在樹裡,我們叫他樹神。樹哪有神?就是鬼神 依附這個地方住。

從前出家人在山上搭個茅蓬,就地取材。所以你們要記住,出家人樣樣都要會。不要說這樣不會,好像是表示自己清高,錯了! 洗衣服、煮飯、縫縫補補,連蓋房子、搭個茅蓬,從前都是自己幹 的。搭茅蓬當然要砍樹作材料。戒經上講,砍樹的前三天要到那裡 去祭祀,給他誦經、念咒,告訴他三天之後我要用這個東西做材料 ,請樹神搬家,讓給我,這就如法。這就是對一切物恭敬。

樹木花草都有鬼神依附,所以我們對這些東西可以欣賞,不能執著,不能過分的去喜歡它。過分的喜歡,喜歡花的,來生可能就變作花神;喜歡樹的,可能就變作樹神。所以佛教我們對一切萬物都要用一個平常心來看待,不要有嗜好,什麼東西我們用它,不要有嗜好,要能夠捨。凡是喜歡一個東西成了一種嗜好,麻煩就大了!出家人有些喜歡佛像,古董佛像非常有價值的,當作珍寶一樣來收藏,不肯捨棄。來生到哪裡去?佛像又不能生兒育女,佛像裡面有害生蟲,佛像裡面有老鼠。我們上一次在香港龍華寺的時候,佛像裡面有老鼠窩。你要是過分喜歡它、捨不得它,你將來就變成這一類的。寺廟裡面蟑螂、老鼠從哪來的?都是從前和尚捨不得,留戀這個地方,就變成這些。喜歡書的,書裡面有蛀蟲,就變成蛀蟲了。這都是事實!

所以我們要把那個喜歡心,一心一意就喜歡阿彌陀佛,喜歡西 方極樂世界,這就對了。臨終的時候,哪一個念頭強,哪一個念頭 力量大,牽著你先去投胎,先去受生。念佛人不能往生,就是對世法必有貪戀,必有放不下一樁事,那個就是他要命的根源,不能往生的根源。所以樣樣放得下,樣樣可以用,樣樣不執著,丟掉的時候決定不會痛心,那你就得大自在了。這是把禁戒說出來了,下面再說偷盜的行為。

【三四、或奪取。】

『奪取』,一般人往往把它看錯了,以為這不是盜,其實這是盜戒。譬如,現在搞建築的簡豐文,昨天他來告訴我:師父,今天晚上我不能來聽經。為什麼?我要去送紅包。是不是甘心情願的?不是的。不是甘心情願的,非送不可,接受的人就是盜戒。可見這個範圍之大!你高高在上,人家有事情求你,不得不送禮,並不是出於甘心情願,都是屬於盜戒。古時候人作官,兩袖清風,決定不收不應該得到的東西。你才曉得盜戒的範圍之廣。凡是不是我甘心情願的,但是不得已非送禮不可的,這個叫奪取,巧取豪奪,你不敢不送來,不敢不巴結。這都是盜戒。

【三五、或竊取。】

『竊取』,這是偷偷摸摸的,我們今天所講的竊盜。

【三六、或詐取。】

『詐取』,用欺騙的方法得到的,都是屬於偷盜。現在這個社會上很多,做生意賣冒牌的假東西,不誠實,欺騙,屬於這一類的,這都是犯盜戒。

【三七、乃至偷稅冒渡等。皆為偷盜。】

所以這個盜戒之微細,很不容易持!有很多信徒受了戒之後來問我:師父,我們現在做生意,不偷稅簡直不能賺錢,大家都偷稅,我們怎麼辦?當然最好是不要受戒。可是不受戒也不應該,那怎麼辦?我不得已,介紹永明延壽大師的辦法。永明延壽大師就是偷

竊,偷公家的錢財,幹什麼?放生。不是自己享受,這是替國家修福,替社會修福,這個偷盜是菩薩,這個不是盜賊,他沒有罪過。 為什麼?我們國家不信佛法,不知道修福報。社會大眾不懂佛法, 不知道修福。我們竊取一點,替社會修福,替國家修福,這是菩薩 心,這是永明延壽。這個可以。

如果偷稅是為自己享受,那你的罪過就大了。因為稅收是人民的,你要向全國人民懺悔,將來還債的時候,全國人民都有分,你要還到什麼時候?這個事情非常麻煩!你偷一個人的,將來還債還一個人,好還!你偷盜全國人的,那個就麻煩了,那個真是很頭痛的事情。所以盜常住物跟盜官府物,盜公共的東西,這個罪過一定墮阿鼻地獄。諸位要是偷的那個對象太多了,偷了一國的人,這個問題非常嚴重!我們必須要知道,必須要了解。

『冒渡』,後面有解釋。我們翻開第十九面第十二行,「冒渡」就是假冒,這是我們今天社會上常常聽到的仿冒,這是圖利,就 是侵犯別人的權益,這個都是屬於偷盜。

我們明白這個道理,它的範圍非常之廣,非常的細微。真正明瞭之後,他一定會非常珍惜常住物,非常愛惜公共的設施,把常住物、公共設施看作比自己的東西重十倍都不止。這個一定要曉得,這是真正的道理,真正的事實。不管你有沒有受戒,你要犯了統統得罪,而且罪很重。下面舉出犯盜戒的果報:

【三八、經載一沙彌。盜常住果七枚。一沙彌盜眾僧餅數番。 一沙彌盜眾僧石蜜少分。俱墮地獄。】

這是出在佛經上的,我們看起來很小,後面註解裡面寫得很詳細,你們自己去看。『經載一沙彌,盜常住果七枚』,這個沙彌也算是個好心,盜七枚果供養他的師父。『一沙彌盜眾僧餅數番』,他偷了幾個煎餅。『一沙彌盜眾僧石蜜少分』,石蜜是甘蔗糖,就

像我們現在的冰糖,它是一塊一塊的像石頭一樣。『俱墮地獄』,你看就這麼一點點小事情,微不足道,為什麼有這麼重的罪?你要知道,因為這個東西是常住物,是眾僧物,不是一個人。你盜一個人的,沒有那麼重的罪,還債也容易,懺悔也方便。諸位要曉得,常住、眾僧不只是我們這一個僧團,因為僧沒有界限,盡虛空遍法界出家人就是一個僧團,所以那個「破和合僧」的罪重!

我們今天雖然在形式上,一般出家人進來的時候,我們不收容他,這是一個非常時期,臨時的一個措施。真正好心的真正出家人,我們求之不得,歡迎還來不及。所以我們確實是真正的僧團,確實是十方道場,今天好像是戰亂時期非常時期一個不得已的措施,為了保護我們僧團的安全才這樣作法的,這是正確的。所以這是非常時期,非常手段。但是要記住,我們這個僧團裡的一切設施是通十方,是通法界的,我們跟盡虛空遍法界是一體。你才曉得偷盜一鍼一草的時候,那個罪都是阿鼻地獄。

假如我們這個道場是私人建立的,是我傳給我的徒弟,傳給我的徒孫,所謂子孫道場,那這個罪過沒這麼重,那就輕。為什麼?你這個道場是一個家庭,是一個家族,不是通十方,不是通三世,這個結罪不一樣。

現在這個社會裡面,子孫道場很多。我們這個道場不是子孫道場,這個道場是大眾捐獻供養的,不是一個人拿錢的,一個人作主的。台灣一個人的有,他自己家族有錢,他建立一個道場。雖然建一個道場,他也收信徒一切供養,那個裡面的帳不曉得怎麼個算法,我們也不會算,但是一定會算帳的。

所以十方常住道場是最為珍貴的,諸佛護念,龍天擁護。我們 道場感應事跡很多,但是我們不說,我們「會訊」上從來也不寫。 為什麼?正法道場,不搞這些。現在很多道場用這些感應誘惑信徒 。我們這裡感應,有很多鬼神請求要到我們道場來,這個事情常常有。前年,還是大年初一,上午九點鐘打電話要進入我們道場,我們這裡供了牌位。這個事情我們都沒有發表,都沒有說。你說這個道場不殊勝,為什麼搶著到這兒來?要求到這兒來?館長說:為什麼打電話給我?我說:你是主人,你答應才行。打電話給我,沒有用!一定要找你,你答應他才可以進來。這一類事情很多。你才曉得這個道場確實諸佛護念,龍天擁護。你不要認為那個門是開的,我們這裡不同意,一般鬼神就進不來。要求我們同意答應他,供個牌位,他才可以進來,但是我們不說。一般道場有這麼一些小事情都大肆宣揚,沒有還要造謠生事,他的目的何在?希望信徒都來。凡是這些感應事,我們一字不提,只有少數常常到這兒來的知道,決定不宣揚。大家認真修學,將來都有成就。所以這個註解裡面,自己要好好的看。我們看三十九段:

【三九、故經云。寧就斷手。不取非財。】

【四十、噫。可不戒歟。】

要知道這個裡面的利害,然後你才知道怎樣修福、怎樣惜福、 怎樣培福,你才會福慧雙修。你不知道不明瞭,福慧雙修怎麼個修 法?真的叫盲修瞎練。好,今天時間到了,我們就講這一段。

問:「若盜他經卷,計紙墨值犯罪」,好像罪不是很重?前面 說「盜僧鬘物者,過殺八萬四千父母等罪」,怎麼差別這麼多?

答:「盜他經卷」是你一個人的東西,那個罪就很輕。你這一本經多少錢,我只欠你這麼多錢,我還你方便。但是常住物那就不得了了!常住物是什麼?常住是每一個人都有分。譬如說常住這一本經十塊錢,這是常住的,你盜了。常住有多少人?剛才講了,我們這個道場是通十方三世,數不清!你欠每個人十塊錢,你就還不清了。如果這本經是我個人的,你偷去了,你還我十塊錢就完了。

輕重就是這樣差別。

所以常住物是決定不能盜,公共設施不能盜。你要盜公共設施的時候,如果是國家設施的,你跟全國的人結罪;台北市政府設施的,你要向全台北市人結罪,那個就很麻煩,那就重。所以盜一個人的東西很輕,盜常住結罪重。你看那個沙彌盜七枚水果,這有什麼了不起,為什麼還墮地獄?因為那是常住物。盜常住物一鍼一草那個罪都重,個人就很輕,所以不可以盜常住物。這個公共設施決定不能偷,那個結罪都很重。一般人不曉得,不知道這個道理,自以為聰明,造作大罪業,將來果報不堪設想。